

中国人民银行 行政许可实施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 行政许可实施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凤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程建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手册/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1

ISBN 7 - 5049 - 3621 - 9

I. 中… II. 中… III. 行政许可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582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86832 (010) 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7.25

字数 336 千

版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90

定价 3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施行。这是我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保证行政许可依法全面、正确实施，并以此推进政府依法行政的又一重要举措。

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把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要求。为此，新一届国务院成立伊始，就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提出了“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和加强行政监督”的政府工作的三项基本准则，并在 2004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依法行政工作电视电话会”上对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工作做了部署。

中国人民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行政管理部门，也是国家金融法律制度和政策的主要执行者。中国人民银行在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实施宏观调控，加强对货币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的监督、监测，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与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提供社会资金清算服务等活动中，都依法采用了行政许可这种管理方式。因此，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对于严格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许可行为，依法履行中央银行的管理职责，推进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首先要了解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和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具体要求，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落实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主张，坚持执政为民

的原则，预防和治理腐败，提高本部门依法监管水平，全面推进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等方面，深刻认识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意义，提高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自觉性。其次，要熟悉和掌握行政许可法确立的实施行政许可必须遵守的各项原则和基本制度规定，了解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行政许可的具体操作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和要求，做到守法必先知法，懂法又会用法。

为方便中国人民银行干部职工学习和了解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务院有关行政许可的重要文件，并了解和掌握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和有关制度规定，更好地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和推进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整理、编辑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手册》，该手册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以及温家宝总理在全国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希望《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手册》的使用，能有助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有助于提高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的水平，并推进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

吴晓军

2005年2月3日

目 录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17
温家宝同志在全国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1
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 进一步提高政府法制工作水平	30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
附：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节选）	47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6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公示行政许可项目实施条件的通知	6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的通知	8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	92
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解答（1）	111
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解答（2）	120

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4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60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165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农村信用社办理乡镇国库和国库经收处 业务的管理规定·····	174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 通知·····	17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183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组建 2002 年凭证式国债承销团的通知 ·····	204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组建 2003 年凭证式国债承销团的通知 ·····	20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组建 2004 年凭证式国债承销团的通知 ·····	209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12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25
银行票据订货发运管理规定·····	22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232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黄金及其制品加强 管理的通知·····	235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重申对进口金银及其制品加强管理的 有关规定的通知·····	23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23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42
金融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	245
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管理办法·····	2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双边报价业务有关 问题的通知·····	253
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管理规定·····	255
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257
国家经贸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	260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	263

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限
 - 第四节 听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

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的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